

# 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823执恢8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45年11月18日生，汉族，  
居民，住安徽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90年6月19日生，汉族，居民，  
住安徽省[REDACTED]

关于[REDACTED]与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  
(2020)皖1823民初209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  
因被执行人[REDACTED]未履行上述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  
行人[REDACTED]于2021年7月7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12月  
23日以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裁定终结执行。2022年1月11  
日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委托安徽昊光房地产评估经纪咨  
询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案外人[REDACTED]位于安徽省泾县  
泾川镇财富东路皖南国际花苑21幢602室房地产进行评估，结  
果为：该评估对象于2022年3月8日的评估值为953828元。  
2022年4月21日，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评估报告，告知评估结果  
通知书。双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案外人[REDACTED]位于安徽省泾县泾川镇财富东路皖南国际花苑 21 幢 602 室【皖（2021）泾县不动产权第 0005394 号，第一次拍卖保留价 67 万元，保证金 10 万元，增价幅度 2000 元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汪小传  
审 判 员 秦建宏  
审 判 员 徐光明  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 
书 记 员 熊 瑛



### 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

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